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 2020 年预算编制、债务及绩效开展情况的 说明

一、预算编制总体要求

紧密结合财政体制改革形势和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三大攻坚战”等资金需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不断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进一步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

按上级要求 2020 年编制全口径预算，具体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二、预算编制原则

（一）合法真实原则。认真执行《预算法》和现行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

（二）保障重点原则。严格按照“保工资应保尽保；保运转

顺畅有序；保民生全面落实；保底线安全稳定；保脱贫巩固提升”要求编制。

（三）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

（四）绩效考核原则。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在预算编制时突出绩效目标。

三、公用经费保障标准

1、各镇各部门公用经费标准

县级部门人均公用经费按照 3800 元/年；各镇仍采用原标准，分两类，一类为 9000 元/年，二类为 7000 元/年；均按照编制内实际人数认定。另外对县人大、政协、政府办、县委办每年定额安排 310 万专项业务费。以上经费包干使用，无重大特殊情况，年度不再安排追加。同时各单位的接待费用含在公用经费中，不再另行安排。

对于公检法单位办案工作经费：公安局、交警队按照人均 35000 元/年，司法局按照人均 15000 元/年，森林公安按照人均 30000 元/年，纪检委按照人均 15000 元/年。

中小学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小学寄宿生按 1080 元/生、非寄宿生小学按 880 元/生，初中寄宿生按 1300 元/生、非寄宿生按 1100 元/生，并对边远和学生人数不足 100 人的学校或者教学点按 100 人补助。

2、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建议

参改后仍保留有车辆的单位按照车改办核实保有车辆数对于县委办、政府办每车每年按 5 万元包干使用，对于县人大、县政协每年按 4 万元包干使用，因纪检部门巡视用车按每车每年 4 万元包干使用，对于其它部门按每车每年 3 万元包干使用；事业单位参改后仍保留有车辆的单位按照车改办核实保有车辆数每辆车 3 万元包干使用。对于各镇，按地域、面积大小对城关镇按 20 万元、江口镇、广货街镇、丰富镇、新场镇按照每年 10 万元包干使用，其它镇按每年按 8 万元包干使用。公务用车服务中心的 18 辆车按照每年 3 万元核定运行维修费，其中长期租用的四辆运行费预算到使用单位。另公安、司法不予安排公车运行费，由单位在办案经费中列支。

3、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办法

对各单位公务接待费用在人均公用经费中包干使用，由各单位在上报年初预算时自行确定，但上限不得超过总额的 40%，并在上年实际发生数的基础上有所下降。

4、会议费、公务车辆购置费、出国费预算说明

县级机关会议费年度预算安排 30 万元，保证县级一类和二类会议，三类以下会议经费由各部门从公用经费开支。

公务车辆购置费年度预算安排 100 万元，用于公车服务中心及各镇车辆年久老旧更换支出。

出国费用年初未列入财政预算，每年根据部门实际发生的出国费金额，年末予以追加预算安排。

四、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 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预计 105863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119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967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5000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19 年地方政府性债务期初余额为 4067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4324 万元、专项债务 6355 万元。上级下达我县 2019 年新增债券 37330 万元，当期减少债务 10702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6730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7952 万元、专项债务 19355 万元。未超过上级下达我县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8163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2031 万元、专项债务 19600 万元)，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绿色，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实现我县 3 到 5 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目标，2019 年，我县通过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创新预算评审模式，提高全过程管理质量，开展重点评价和部门自行评价，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2020 年继续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政府预算公开 22 项 1.1 亿元民生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同步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专项业务经费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监控与评价全过程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使有

限财政资源合理配置，财政资金效益明显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持续增强，实现政府治理现代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0年6月1日